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**CR4-25-0354-PCC** 號 第四刑事法庭
4º Juízo Criminal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 犯：趙鑫 (**ZHAO XIN**)，男，1987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持編號
CC262XXXX 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 EP423XXXX 的中國護照，居於中國河
北省唐山市路北區學院北路吾悅和府 2-2-2901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作出如下通知：-----

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第 20/2024 號法律《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》
第 11 條第 1 款結合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」，
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0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
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
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4 月 22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陳維威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, cursive letter 'f'.

特級書記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letter 'g'.

伍秋梅